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

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125 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3.89 万份。

7、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1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67,000 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339,067,764 股的 0.2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2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4.835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